

永济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公开政府信

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认识，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实施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规范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信息交送，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本着方便于民，取信于民的原则，实行领导负责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主要领导亲自抓，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规范内容，提高政务信息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0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尽管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不少努力，但对照市里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亟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更新情况亟待改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普及面亟待扩大。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在以下三方面作出改正，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紧、抓细、抓好。

一是加强领导，使之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日常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二是加强培训，使至专业化，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操作人员的能力素质管理和培养专业信息公开业务人才，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事项办理。三是加强宣传，使之大众

化，使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信访局

2022年1月26日